

县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食材配送 委托合同

甲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甲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委托食材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由成交单位为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粮油类、时蔬果类、蛋类、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日常消耗品采购及配送等服务。

三、供货需满足的菜品种类

所供食材应满足：早餐菜品二凉二热、腌菜二种、面食（油炸二种、其他四种）、蛋一种、粥三样。午餐菜品一荤两素、主食三种、副食二种、汤一道、每天都供应大米饭。晚餐菜品一凉一热、粥二种、面食四种。

四、合同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1584000 元。

合同单价（固定单价）：早餐 4 元/人、午餐 6 元/人、晚餐 2 元/人。固定单价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货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以及伴随送货上门的其它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实际早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 4 元+自费 2 元；实际午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

6元+自费4元；实际晚餐标准组成=财政补贴2元+自费2元；财政补贴部分根据每顿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现结。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此次只采购财政餐费补贴部分，但供应商配餐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6元、午10元、晚4元标准执行。最终价格以每顿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月结。当月供货结束后，下月15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按税法规定，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服务，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所供食材应满足：早餐菜品二凉二热、腌菜二种、面食（油炸二种、其他四种）、蛋一种、粥三样。午餐菜品一荤两素、主食三种、副食二种、汤一道、每天都供应大米饭。晚餐菜品一凉一热、粥二种、面食四种）、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5.2 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5.3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后2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到超

过 3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20% 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六、验收

6.1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当日供货完毕，即时现场进行履约验收。

6.2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节点验收。

6.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每天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所供食材应满足：早餐菜品二凉二热、腌菜二种、面食（油炸二种、其他四种）、蛋一种、粥三样。午餐菜品一荤两素、主食三种、副食二种、汤一道、每天都供应大米饭。晚餐菜品一凉一热、粥二种、面食四种）、餐标标准（以实际就餐的每人早 6 元、午 10 元、晚 4 元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食材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项目）给甲方，甲方指派后厨人员及前厅人员现场共同对所供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将所供食材等存至后厨备餐。

6.4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当日所供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

6.5 履约验收标准：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6.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

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7.2 若前述第 7.1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或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确定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八、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9日

乙方：河南甲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道

康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党

校院内宿舍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滑县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16355101040021880

签约地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

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